

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辦法

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及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競賽活動，提高本系學生學習能力與設計實務等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或由學校或系（所）指定參與之專業競賽。
- 第三條 學生參與上開之競賽，應於競賽報名表中詳列指導教師資料。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而獲獎者（不含入圍獎），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
- 第四條 本系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是否通過及通過之等級。評審委員會置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全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委員皆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獲獎勵獎金係指學生參與競賽所獲得之獎金。
- 第七條 獎勵金之金額依參加競賽之獲獎獎金或表現而定，原則如下：
- 一、在同一次競賽中，最多獎勵三組。
 - 二、參加競賽獲前五名獎項或等同前五名，僅獲頒獎狀，並未獲頒獎金及獎品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
 - 三、參加競賽獲前五名獎項或等同前五名，獲頒獎金時，獎勵金為獎金的四分之一，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 四、參加競賽未獲頒獎勵金，但榮獲主辦單位提供交通費、食宿等招待學生參訪見習者，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
 - 五、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前三名者，得專案簽請校長獎勵。
- 第八條 學生之創作，參加校外比賽未得獎但確具價值，足以為校爭光者，得由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頒發獎牌或獎狀以示獎勵。
- 第九條 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送系辦彙整，並提系（所）務會議審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